

三江侗族自治县

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三市监报〔2021〕44号

签发人：侯孟林

三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 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 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十四五期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以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和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为积极打造三江侗族自治县

公共区域品牌，做大产业，促进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，推动全县特色经济健康快速发展，有效加强本县地理标志保护，统一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。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代拟了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征求了各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，此文为规范性文件，现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，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- 附件：1.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代拟稿）
2. 关于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3. 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区市文件依据
- 4.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
5. 关于对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- 6.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7.《三江侗族自治县“三江茶”“三江茶油”地理标志
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公平竞争审查材料

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8月19日



（联系人：原苗，联系电话：0772-8617752）

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